**开放课题申请说明**

**中科院纳米生物效应与安全性重点实验室**

一、**开放课题申请须知和管理办法**

1. 开放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主要支持实验室及依托单位以外的研究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进行研究的课题，由实验室及依托单位以外的研究人员和固定人员共同申请，实验室及依托单位以外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固定人员为合作者。开放课题立项向中青年倾斜。申请人的年龄在申报当年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相应水平的国内外学者可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由所在单位的学术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实验室固定人员于2016年6月23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申请书》一式3份及电子版交于实验室。

3. 由实验室学委会或专家组审定开放课题申请，建议拟资助课题，实验室主任会议根据审定结果统一调整并报学委会会议通过后公布执行。

4. 本次开放课题资助强度：2万元/年，资助周期为1年。课题执行期为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5. 实验室开放课题由中国科学院下拨的专项经费－实验室运行费支出，仅限于在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因此，需报销的相关购置合同的签署单位和发票的抬头应当填写我单位的全称（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课题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仅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支出科目主要包括：材料费、分析测试及加工费、差旅费（不包括公交/地铁票和出租车票）等。其中，差旅费主要是指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费用，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另外，课题资助经费不用于增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劳务费，并且材料费中严禁列支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所有经费支出项目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财务制度，并严格按预算执行，高出预算的部分，实验室将不予报销。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

二、**课题结题要求**

1. 开放课题承担者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阶段总结，对于无阶段总结、未按计划进行课题研究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课题资助额度或中止课题资助。结题时需提交结题总结和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和奖项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文件。

2. 开放课题相关的论文和研究成果应在致谢部分注明本实验室名称及开放课题资助（标注课题编号）。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致谢“中国科学院纳米生物效应与安全性重点实验室（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或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Effects of Nanomaterials and Nanosafety，National Center for Nano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并注明本课题为“中国科学院纳米生物效应与安全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课题编号），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Effects of Nanomaterials and Nanosafety, CAS（No: XXX）”。开放课题结束时，每个课题应至少有一篇文章致谢本实验室并标注课题编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清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1号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科研楼611

电话：010-82545620

Email：chenqh@nanoctr.cn